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众合家顺两全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

该产品为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信息仅供您在理解本产品时参考，各项内容将均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

附件 8

【产品性质】

合众合家顺两全保险（分红型）是分红保险。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保单持有人进行分配的人寿保险产品。

【分红险主要投资策略】

分红产品的投资管理坚持规范、稳健、高效的投资原则，遵循资产负债匹配管理的原则，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获取超过市场平均回报的收益；以中期债券配置为主，结合配置大额协议存款等资产，确保收益的稳定增长。

【红利分配】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我们每年将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本公司至少将当年度可分配盈余的 70% 分配给保单持有人。我们每个保单年度会向您寄送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该产品红利分配的方式是现金红利，即采用现金的方式分红。

本主合同的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即红利留存在本公司，以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按年复利储存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主合同终止时给付。

【红利来源】

该产品的红利来源是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经营的死差、利差和费差，即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死亡率、实际投资收益率、实际费用率与公司定价假设之间的差异。

【保单红利的影响因素】

保单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不同保单年度由于公司经营的死差、利差和费差不同，分红水平会有差别，也可能出现死差、利差或费差为零或负值时没有红利分配的情况。同时，保单红利分配额度会因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交费期限、保单年度等因素的不同而有差别。

【产品特色】

保障全面，始终安心

保障涵盖全面，为您和家人的正常生活保驾护航。

交费期短，保障期长

交费期 10 年，保障长达 20 年；交费期 8 年，保障长达 16 年。

满期返还，财富增值

满期生存我们都将累计所交保费的 116% 返还给您，保证您的财富增值。

专家理财，分红惊喜

享受公司的专家理财，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分红带来额外惊喜。

【简易投保规定】

附件 8

- 1、投保年龄：18 周岁—54 周岁。
- 2、保险期间：16 年、20 年。
- 3、交费期限：分 8 年交、10 年交两种。

【保险责任】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然生存，我们将按本主合同已交保险费之和的 116% 给付满期保险金，本主合同终止。

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本主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天内因疾病身故，我们将无息返还您所交的本主合同的保险费，本主合同终止。这 180 天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无等待期

等待期后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本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合同终止。

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自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起（含），至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届满的保单周年日止（不含），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身故的，我们将在给付上述身故保险金的基础上，额外按本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本主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一、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主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附件 8

发生上述第(2) — (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保险合同之日起,有 10 天的犹豫期。如果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保险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我们会在扣除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的保单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的保险费。对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退保】

犹豫期届满且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您可书面申请要求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是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扣除保障成本、营业费用、销售费用等之后,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主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您急需用钱,您可以按照本合同条款的规定申请保单贷款。

【信息披露】

本公司每年向保险监管机构报送分红保险专题财务报告,报告须经符合资格的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公司每年按照保险监管机构的规定,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一份红利通知书。客户可了解其分红保险保单的相关信息。

【利益演示与风险提示】

客户在签单时所看到的产品保险利益演示表(见附表)所演示的红利水平纯粹是描述性的,仅供参考,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的红利水平由本公司的经营状况确定,可能高于或低于该演示的红利水平。

附件 8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阅读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和投保提示书，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

投保人签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附表

性别 男		投保年龄 30		交费期限 10年交			保险期间 保20年			基本保险金额 100,000.00			
保单年度末	保单年度末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年末现金价值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	31	3,170	3,170	100,000	200,000	-	9	8	7	9	8	7	1,141
2	32	3,170	6,340	100,000	200,000	-	111	66	21	120	74	28	3,138
3	33	3,170	9,510	100,000	200,000	-	160	94	28	284	170	57	5,264
4	34	3,170	12,680	100,000	200,000	-	236	137	39	528	313	98	7,634
5	35	3,170	15,850	100,000	200,000	-	315	183	51	859	505	152	10,155
6	36	3,170	19,020	100,000	200,000	-	396	229	63	1,281	749	219	12,836
7	37	3,170	22,190	100,000	200,000	-	479	277	75	1,798	1,049	301	15,683
8	38	3,170	25,360	100,000	200,000	-	564	325	87	2,416	1,405	397	18,706
9	39	3,170	28,530	100,000	200,000	-	651	375	99	3,140	1,822	508	21,912
10	40	3,170	31,700	100,000	200,000	-	740	426	112	3,974	2,303	635	25,313
11	41	-	31,700	100,000	200,000	-	755	435	115	4,848	2,807	769	26,281
12	42	-	31,700	100,000	200,000	-	770	444	118	5,764	3,335	910	27,285
13	43	-	31,700	100,000	200,000	-	786	453	120	6,723	3,888	1,057	28,325
14	44	-	31,700	100,000	200,000	-	801	462	123	7,725	4,467	1,212	29,405
15	45	-	31,700	100,000	200,000	-	817	471	126	8,774	5,072	1,374	30,526
16	46	-	31,700	100,000	200,000	-	833	481	129	9,870	5,705	1,545	31,688
17	47	-	31,700	100,000	200,000	-	849	490	131	11,015	6,366	1,722	32,894
18	48	-	31,700	100,000	200,000	-	866	500	135	12,212	7,057	1,909	34,142
19	49	-	31,700	100,000	200,000	-	883	510	138	13,461	7,779	2,104	35,434
20	50	-	31,700	100,000	200,000	36,772	900	520	141	14,765	8,532	2,308	-

风险提示:

(1) 上表所演示的低、中、高档红利水平纯粹是描述性的，仅供参考，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的红利水平由本公司的经营状况确定，可能高于或低于该演示的红利水平。

(2) 演示中的累积红利是保单年度末红利按红利累积利率3%以年复利的方式累积而得，仅供参考，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红利累积利率的预期或保证。实际的红利累积利率由本公司每年宣布。

(3) 现金价值、累积红利为保单年度末的值，其中现金价值为生存给付后的值。

(4) 本资料为产品说明，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保险条款为准。